

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报 的问询函

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4 号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根据半年报，你公司在编制半年度财务报告中未选择执行新收入准则，同此前你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有关内容存在矛盾。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要求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列报，若未执行请说明未执行的具体原因、合规性及后续调整安排。

2、报告期内，你公司内销的毛利率为 45.38%，较上年同期增加 19.21%，外销的毛利率为 13.14%，较上年同期减少 9.09%。请你公司结合海内外产品结构、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因素说明海内外销售毛利率变动方向相反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263.02 万元，较期初减少 67.79%，请你公司说明货币资金减少的具体原因，货币资金大幅下降对你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并结合短期债务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4、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5,537.23 万元，其中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26.11%，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

13.58%。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长账龄应收账款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账龄、产生原因及合理性、计提的坏账准备与具体原因、你公司（拟）采取的催收措施，以及相关客户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形成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5、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税费余额 2,966.48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税费的具体内容及形成原因。

6、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0,911.12 万元，其中账龄超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未偿还的原因均为未结算，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项目具体情况、未结算的原因、预计结算付款的时间及对你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9 月 17 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9 月 10 日